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FUJIAN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及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意向備忘錄而發出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福海與投資者雙方已以書面同意將意向備忘錄所載述之專屬權之期限再延長九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

投資者已向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建議，而現正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洽商。意向備忘錄項下各協議之條款尚有待落實，而該等協議之最終條款不一定與意向備忘錄所載者完全相同。

**重組建議不一定會進行。**福海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買賣。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福海已處於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

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福海董事亦謹此提供福海集團訴訟之最新進展。

## 重組建議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及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根據意向備忘錄，福海已授予投資者及／或其他方專屬權，期限由意向備忘錄簽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月(該期限可再延長九個月)，以(i)與福海簽訂投資協議，從而令投資者(或其分別之提名人)及／或其他方收購福海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ii)協助福海落實其與主

要財務債權人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由於根據意向備忘錄，專屬期之期限可由投資者及／或其他方全權酌情再延長九個月，以及鑑於投資者仍正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磋商，故此福海與投資者雙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書面同意將專屬權之期限再延長九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

誠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向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建議，而現正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洽商。意向備忘錄項下各協議之條款尚有待落實，而該等協議之最終條款不一定與意向備忘錄所載者完全相同。

預期意向備忘錄項下各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如得以完成，將會導致福海之控制權有所變動。遵照上市規則，預期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如得以落實，將會構成金朝陽之須予公佈交易。

**重組建議不一定會進行。**福海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福海已處於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倘福海並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前提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取消福海之上市地位。倘聯交所於意向備忘錄所述之專屬權期限屆滿前取消福海之上市地位，則投資者考慮不擬進行意向備忘錄所涉及之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 福海集團訴訟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福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內容關於地中海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就退還租賃按金共港幣607,477.00元而對福海及其附屬公司，太威實業有限公司(「太威」)提出之索償(案件編號 HCA1220/2002)。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福海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把為數港幣607,477.00元之款項存入法庭，以作為保證金，以待 HCA 1220/2002訴訟之最終裁決。有關對福海及太威作出之簡易判決之第一次申請及第二次申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併進行聆訊，而對福海及太威作出之簡易判決則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獲。因此，上述共港幣607,477.00元之款項已付予原告人，而福海將支付訴訟費。除上述者外，福海並毋須就上述訴訟承擔其他責任。

倘有向福海集團提出之重大訴訟，福海將另行再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梁若谷

承董事會命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建觀

承董事會命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投資者之有關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福海集團及 TSV 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福海集團及 TSV 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福海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